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鉴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 2017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25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且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拟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将营业外 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 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 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